



第 2018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664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表示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安全和该区域各国的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

回顾其 2011 年 8 月 30 日关于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声明，

表示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构成威胁，包括将其扣作人质，深为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参与海盗活动及海上武装抢劫的人使用暴力，

申明尊重几内亚湾各国及其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申明本决议的规定仅适用于几内亚湾局势，

申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其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适用的国家法律文书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起诉或为起诉而引渡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胁迫手段夺取或控制船只或固定平台的责任人或嫌犯，

强调必须找到一个全面的办法来解决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注意到几内亚湾国家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和贝宁共和国在贝宁沿海进行海上联合巡逻和开展活动，

又注意到必须将国际援助作为一项全面战略的一部分，以支持各国和区域作出努力，协助该区域国家努力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欢迎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支持几内亚湾各国的海事部门，包括为支持安全、能力建设和联合行动作出贡献，

强调有必要协调区域一级的努力，以拟定一项消除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所构成威胁的全面战略，

注意到该区域国家应凭借本区域各组织的支持，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 谴责在几内亚湾各国沿海犯下的所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 欢迎打算召开一次几内亚湾国家元首峰会，以审议一项区域的全面应对措施，并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国家拟定一项全面战略，包括：

(a) 拟定尚不存在的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定为刑事罪的国内法律和条例；

(b) 拟定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框架，包括在该区域建立信息交流和行动协调机制；

(c) 酌情拟定和加强国内法律和条例，以便根据国际法，执行关于航行安全和安保的相关国际协定；

3. 鼓励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成员国，通过进行符合相关国际法的双边或区域海上巡逻，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它们根据本决议开展的活动不会在实际效果上剥夺或损害公海航行自由或第三国船只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4. 吁请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向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提供适当咨询和指导，使其了解它们在几内亚湾水域行驶时，如果遇到袭击威胁或遭到袭击，应采用哪些避免、躲避和防卫技巧与措施；

5. 又吁请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国家与船旗国、受害人国籍国或海盗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实施者国籍国一道，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协力起诉被指控在几内亚湾沿海实施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包括这些行为的怂恿者和资助者；

6. 鼓励国际社会应要求，协助该区域有关国家、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加强努力，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7.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打算派出一个联合国评估团，审查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探讨最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种备选方案，并期待收到评估团的报告及有关这一事项的建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